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验任务
采购人：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MG-2025CG-070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72号
采购项目预算：459,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于亚妮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29,5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229,5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600,000	2025年2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1500批次,分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和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需按照省、市局的要求进行抽检,食品监督抽检出不合格率要达到省、市局要求,并于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	2025-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29,500元

<p>包概述：包概述：1、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229500元、第二包229500元已包含抽样、购样、寄样、检测、验收、配套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选择其中一包进行投标，也可选择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中标人。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了两个包的投标，并且两个包均排名第一的，则按包号由前到后的顺序确定其为第一包中标人，第二包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p>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采购文件费：0元</p>	<p>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p>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否</p>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p>	<p>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p>	<p>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p>	<p>合同履行保证金：无</p>
<p>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p>	<p>需求是否可变：否</p>	<p>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p>		
<p>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包类型：服务类</p>	
<p>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p>	<p>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p>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p>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批次	450	510	229,5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1	服务要求	<p>一、项目预算：</p> <p> 采购预算：第一包项目（总标底价）：229500元；</p> <p> 采购预算单价：第一包（标底单价）：450元/批次。</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 1、服务内容</p> <p> 本项目：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1包”承包方式为包干式，承检机构所抽样品和检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总局、省局、市局的相关要求，能作为采购单位完成任务数，具体如下：</p> <p>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1包”暂定510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340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170批次）。</p> <p> （2）本次招标的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批次数为准。</p> <p> 2、服务要求</p> <p> （1）承检机构每次抽检应依据《祁阳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为基础，视情况制订具体抽检方案。</p> <p> （2）承检机构严格按照省、市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抽检，抽检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出不合格率要达到省、市局相关要求。</p> <p> （3）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应涉及到大米、保健食品、网购食品和冷链食品等食品种类，并且要求在全年的抽检过程中，应对多种区域进行抽检，包括小型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养老机构食堂、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学校食堂等区域，其中全年抽检学校应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学校及周边抽检不低于100批次，网购食品抽检不少于10批次。</p> <p> （4）承检机构应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批次的抽样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检验任务。</p>		

(5) 承检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应独立完成检测任务，不得二次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6) 承检机构需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产品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需提供承检机构资质证书及附件，检验人员、抽样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等。

(7) 承检机构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报告内容应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寄发，对发现报告经常出错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承检机构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因检测数据导致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检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 每个样品均要由承检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和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10) 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11) 承检机构应当能够密切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检工作，按要求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将检验报告直接交付采购单位，并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2) 承检机构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3) 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抽样、检测等数据。

(14) 在省、市局数据抽查中被发现问题批次，且在反馈后仍不予认可的，每批次罚300元。

(15) 承检机构在服务期间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服务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

(16) 第一包中标的单位，如第二包也中标，自动放弃第二包中标。由第二包投标价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3、其他要求

(1) 承检机构必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及授权范围覆盖承担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在省局对全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情况中现场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抽样员、检验员（包括审核、审批）需执有上岗证或授权文件。

4、付款：

				付款方式：1、采购单位向承检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抽检检测费以实际完成数为准,任务全部完成后,抽检检测费由采购单位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承检机构。采购单位在收到承检机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经核实相关数据真实无误后,及时安排付款。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p>（6）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p>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_电话：</p>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29,500元

包概述：包概述：1、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229500元、第二包229500元已包含抽样、购样、寄样、检测、验收、配套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选择其中一包进行投标，也可选择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中标人。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了两个包的投标，并且两个包均排名第一的，则按包号由前到后的顺序确定其为第一包中标人，第二包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批次	450	510	229,5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验任务	1.1	服务要求	<p>一、项目预算：</p> <p> 采购预算：第二包项目（总标底价）：229500元；</p> <p> 采购预算单价：第二包（标底单价）：450元/批次。</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 1、服务内容</p> <p> 本项目：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承包方式为包干式，承检机构所抽样品和检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总局、省局、市局的相关要求，能作为采购单位完成任务数，具体如下：</p> <p>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暂定510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340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170批次）。</p> <p> （2）本次招标的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批次数为准。</p> <p> 2、服务要求</p> <p> （1）承检机构每次抽检应依据《祁阳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为基础，视情况制订具体抽检方案。</p> <p> （2）承检机构严格按照省、市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抽检，抽检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出不合格率要达到省、市局相关要求。</p> <p> （3）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应涉及到大米、保健食品、网购食品和冷链食品等食品种类，并且要求在全年的抽检过程中，应对多种区域进行抽检，包括小型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养老机构食堂、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学校食堂等区域，其中全年抽检学校应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学校及周边抽检不低于100批次，网购食品抽检不少于10批次。</p> <p> （4）承检机构应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批次的抽样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检验任务。</p> <p> （5）承检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应独立完成检测任务，不得二次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p>		

交资格。

(6) 承检机构需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产品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需提供承检机构资质证书及附件，检验人员、抽样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等。

(7) 承检机构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报告内容应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寄发，对发现报告经常出错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承检机构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因检测数据导致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检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 每个样品均要由承检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和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10) 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11) 承检机构应当能够密切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检工作，按要求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将检验报告直接交付采购单位，并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2) 承检机构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3) 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抽样、检测等数据。

(14) 在省、市局数据抽查中被发现问题批次，且在反馈后仍不予认可的，每批次罚300元。

(15) 承检机构在服务期间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服务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

(16) 第一包中标的单位，如第二包也中标，自动放弃第二包中标。由第二包投标价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3、其他要求

(1) 承检机构必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及授权范围覆盖承担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在省局对全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情况中现场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抽样员、检验员（包括审核、审批）需执有上岗证或授权文件。

4、付款：

付款方式：1、采购单位向承检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抽检检测费以实际完成数为准，任务全部完成后，抽检检测费由采购单位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承检机构。采购单位在收到承检机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经核实相关数据真实无误后，及时安排付款。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验任务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p>（6）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额付款：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p>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